

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3.05.06.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 99.01.14.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4.14.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4.11.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各碩專班負責行政之主管支領之夜間及例假日加班費，每月不得超過 <u>12,000 元</u> ；兼辦行政之行政人員支領之夜間及例假日加班費，每月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	第五條 各碩專班負責行政之主管支領之夜間及例假日加班費，每月不得超過本校進修部系主任津貼；兼辦行政之行政人員支領之夜間及例假日加班費，每月不得超過 5,000 元。	將進修部系主任津貼改為實際主管津貼數額。